

(中文譯本)

就 2009 年 11 月 10 日研訊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一系列事項的回應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5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0 條在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方面所行使的權力

1.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題為「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的章節(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SC(1)-M1)第 2.2.4 段，雖然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具有進行審查的一般權力，但他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對觀察註冊機構、其有聯繫實體及有連繫法團具有特定的權力。請說明以下各點：
  - (a) 自《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生效及開始實施以來，金管局在哪些情況下會援引／會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尤其是對他們進行審查／觀察？
  - (b) 金管局採用甚麼準則和指引(如有的話)來決定應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及
  - (c) 現時有何安排(如有的話)避免隨意作決定的情況，以及確保金管局在監管註冊機構時援引適當的法律條文(即《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 ?

(a)及(b)項

- 1.1 獲授權人可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以確定中介人(包括註冊機構－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的認可機構)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正在遵從、已經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條的規定，包括確定該註冊機構是否遵從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獲註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第 180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有關當局可以授權某人為「獲授權人」進入註冊機構的處所查閱和複印任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包括該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或在該註冊機構或該實體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註冊機構或該實體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或查訊該註冊機構或該實體。
  
- 1.2 《銀行業條例》第 7(2)(g)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所經營的任何銀行業務、任何接受存款業務或任何其他業務是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的，以及以無損或相當不可能損及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的。《銀行業條例》第 7(2)(g)條所指認可機構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其證券業務在內。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是引用《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來對認可機構的業務(包括其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進行所有的現場審查。第 55 條其中一項條文，是賦予金融

管理專員必要的權力，讓他可以在無論有否給予某認可機構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審查該認可機構的簿冊、帳目及交易。

- 1.3 註冊機構的現場審查(包括其證券業務的審查)所涵蓋的範圍，一向較單單查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條的規定的範圍為廣，原因是前者亦須審查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對整個機構造成的影響。此外，一般來說，註冊機構既會銷售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亦會銷售其他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範圍的投資產品(如外幣掛鈎存款及利率掛鈎存款)。單是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只能涵蓋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並無授予足夠權力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達致其所有監管目標。由於《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涵蓋的範圍足以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取得一切所需資料(包括涉及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資料)，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一向都引用該項條文來對註冊機構進行所有現場審查(包括專題審查)。

(c)項

- 1.4 基於以上(a)及(b)項回應中所述的原因，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是引用《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來對認可機構(包括註冊機構)的業務(包括其銀行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進行所有的現場審查。但由於《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並不涵蓋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若審查範圍可能涵蓋某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亦會連同《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一起被引用。此舉並不存在隨意作決定的問題，並且完全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9(1)條的規定，即凡條

例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可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行使，該職責須不時因應情況所需而執行。

2. 就以下載列於金融管理專員「就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第(e)項)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SC(1)-M20)表 1 的各項專題審查而言，即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3 輪)；
- 投資顧問活動；
- 信貸掛鈎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及
- 有關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的合規職能。

- (a) 請說明在進行任何審查或該等審查的任何部分時曾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及
- (b) 對銀行進行審查／視察時，金融管理專員是否須要告知接受審查的機構該項審查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抑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進行，又或這是否金管局的慣常做法？

(a)及(b)項

2.1 基於第 1 條問題的回應中所提及的原因，《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一直被引用來進行對認可機構的所有現場審查，包括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所有專題審查。就本條問題所指的專題審查，除了零售財富管理業務(3 輪)的專題審查以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 條都有同時被引用。這當中的原因是，零售財富管理業務(3 輪)的專題審查的涵蓋範圍只集中於被審查的註冊機構在零售財富管理產品方面的銷售手法，與此等機構的有聯繫實體的活動無關，因此《銀行業條

例》第 55 條所賦予的權力已經足以涵蓋上述零售財富管理業務的審查。

2.2 在對認可機構(包括註冊機構)進行現場審查或視察時，金融管理專員的一貫做法，是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機構該審查或視察是引用哪（些）相關條例的條文來進行。

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對金融管理專員「就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跟進事項(第(e)項)作出的回應」所載述的註冊機構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撮要(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SC(1)-M20 及只限於其附件 1(A)、1(B)、1(C)、1(D)、1(F)及 1(H))

附件 1(A)：於 200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就零售財富管理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撮要

3. 摄要第 7 段載述，「審查小組透過抽樣審查發現所審查的其中 6 間註冊機構對個別客戶的風險狀況分析宜更頻密地更新，或部分被抽查的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報告遺漏了某些資料。」請說明：

- (a) 審查小組發現的兩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即所發現的個別個案數目與所抽查的樣本數目的對比；及
- (b) 被抽查的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報告所遺漏的資料的類別。

(a)項

3.1 兩個問題所發現的個別個案數目如下：

	問題	個別個案數目
1.	未有及時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分析	在 3 間註冊機構中合共發現 10 宗個案。 (在該 10 宗個案中，9 宗的客戶風險狀況分析文件已經以書面方式及時更新，但較遲才更新電腦系統的相關記錄。)
2.	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報告遺漏某些資料	在 4 間註冊機構中合共發現 10 宗個案。 (在該 10 宗個案中，4 宗的客戶拒絕提供資料以進行風險狀況分析。)

3.2 關於抽查樣本數目，由於金管局已經不再備存或保留載有相關審查工作及結果的詳細資料的工作文件，因此金管局無法提供要求的資料。根據對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二級及專題審查的一般做法，每次審查平均抽查的樣本數目約為 50 個。若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亦會在抽查過程中行使酌情權及其專業判斷來考慮相關因素，以增加樣本數目(例如以往某些審查曾抽查約達 200 至 300 宗個案)。

(b)項

3.3 被抽查的個案中，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報告所遺漏的資料類別各有不同。整體而言，遺漏的資料類別包括客戶的投資經驗及投資期。

4. 摘要第 9 段載述，「在披露風險方面，審查小組檢視了註冊機構處理與容易受損客戶的交易及涉及風險錯配的交易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審查小組留意到多間註冊機構會就有關個案額外進行合適性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附加的風險確認書，確認他們明白所涉及的風險。……審查小組在抽樣檢查中亦發現個別註冊機構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例如審查小組發現其中一間註冊機構就一些涉及風險錯配的交易中，沒有向客戶取得必要的確認文件。」請說明：

- (a) 會額外進行合適性評估的註冊機構數目；
- (b) 除引述的例子外，審查小組發現註冊機構可以改進的其他地方；及
- (c) 審查小組發現一間註冊機構沒有向客戶取得必要的風險確認書，其中涉及的個案的數目，以及就該註冊機構抽查的樣本數目。

(a)項

4.1 根據金管局的記錄，審查小組發現 9 間註冊機構(本輪專題審查涵蓋 13 間註冊機構)在處理涉及容易受損客戶及／或風險錯配的交易時有進行額外的合適性評估。

(b)項

4.2 除引述的例子外，向註冊機構建議的主要可改進的地方包括就涉及容易受損客戶及／或風險錯配的交易實施額外保障措施(例如邀請容易受損客戶由家人或親友陪伴出席銷售過程)。

(c)項

4.3 根據金管局的記錄，涉及該間沒有向客戶取得必要的風險確

認書的註冊機構的個案有 3 宗。

- 4.4 抽查樣本數目方面，由於金管局已經不再備存或保留載有相關審查工作及結果的詳細資料的工作文件，因此金管局無法提供要求的資料。根據對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二級及專題審查的一般做法，每次審查平均抽查的樣本數目約為 50 個。若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亦會在抽查過程中行使酌情權及其專業判斷來考慮相關因素，以增加樣本數目(例如以往某些審查曾抽查約達 200 至 300 宗個案)。

5. 請提供金管局在這輪專題審查中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措施，並提供有關建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視結果摘要。

5.1 以下是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的摘要：

對客戶合適性的管理

5.2 在客戶狀況分析方面，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及時更新客戶風險狀況分析報告，以及透過採用預設的客觀基準加強風險狀況分析制度。

5.3 在風險披露方面，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有關銷售程序文件記錄的管控措施，以及就涉及容易受損客戶及／或風險錯配的交易實施額外保障措施。

5.4 在管理層對客戶合適性評估的監察方面，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對證券業務的定期合規檢查及其管理資訊系統。

「認識你的客戶」文件記錄

5.5 在防止清洗黑錢的管控方面，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加強其管控程序以跟進客戶開戶的尚欠文件，以及妥善保存可供查核的記錄以進行開戶文件的獨立檢查。

投訴處理程序

- 5.6 在投訴處理程序方面，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有關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向投訴人發出書面確認及回應。
- 5.7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0）附件 1(A)第 14 段所載，有關註冊機構與金管局議定計劃採取的行動後，負責該個案的人員會監察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此外，金管局會在下一輪的審查檢視進展，確保有關註冊機構已經有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實施所需要的改進措施。金管局檢視本輪專題審查中實施建議措施的查核結果顯示，有關機構已經落實所有建議措施。

附件 1(B)：於 2006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就零售財富管理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摘要

6. 摘要第 5、6、7 及 8 段概述註冊機構的數目為「一些註冊機構」、「幾間註冊機構」、「部分註冊機構」及「許多註冊機構」，請就上述各段提供註冊機構的數目。

6.1 關於本輪專題審查所涉及的 22 間註冊機構，上述各段所指的註冊機構數目載於下表：

段落	註冊機構數目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然而，審查揭示了<u>一些註冊機構(7間註冊機構)</u>有改進的空間，包括其客戶狀況分析問卷的部分問題所用字眼意思並不清楚，將承受風險水平與產品風險評級配對的政策不清晰或沒有相關的正式政策，以及需要確保更頻密地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分析。」</li></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查小組向<u>幾間註冊機構(8間註冊機構)</u>建議將有關預防措施延伸至包括文盲或視障客戶，以及加強有關風險錯配交易的預防措施。」</li></ul>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審查小組亦留意到的良好做法：<u>部分註冊機構(6間註冊機構)</u>會請獨立人士定期檢查其風險狀況分析及合適性評估工具（即風險狀況分析問卷及產品配對架構）。」</li></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許多註冊機構(9間註冊機構)</u>均設有內部管</li></ul>

段落	註冊機構數目
	理報告，以協助管理層檢查涉及容易受損客戶及風險錯配的交易。」

7. 摘要第 9 段載述，「審查小組留意到在若干個案中，關於這方面的程序或對內部開發產品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的文件記錄有改進的空間。」請提供審查小組留意到在盡職審查程序方面有改進空間的個案數目，以及金管局就每宗個案作出的建議。
- 7.1 審查小組留意到在盡職審查程序方面 6 間註冊機構有改進的空間(本輪專題審查涉及 22 間註冊機構)。
- 7.2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在每宗個案中提出的建議，《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履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銀行業條例》第 120(5)(a)條提供其中一項條件，讓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披露這些資料。該條件就是有關資料須以摘要形式提供，以防他人可以從中確定與任何一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本局因此提供了金融管理專員就本輪專題審查中發現有關機構在盡職審查程序方面有改進空間而提出的建議的摘要資料。
- 7.3 在盡職審查程序方面提出的主要建議包括妥善保存有關審核及評估外部發行人的投資產品的文件記錄，以及加強有關投資產品評估及接受準則的指引(例如評估外部發行人財政狀況的因素)。

附件 1(C)：於 2007 年就零售財富管理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撮要

8. 摄要第 7 段載述，「審查小組向個別註冊機構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管控行政系統」。請提供已接獲該等建議的註冊機構數目。
- 8.1 在本輪專題審查涉及的 18 間註冊機構中，接獲該等建議的註冊機構有 4 間。

附件 1(D)：於 2006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就投資顧問活動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摘要

9. 摘要第 22 段載述，「註冊機構在這方面的管理及管控大致可被接受，但有一間註冊機構在投訴處理程序的文件記錄方面有改進空間。」請說明所發現的問題及所提出的建議。

9.1 本問題要求提供的資料涉及一間註冊機構的事項。《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限制了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此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類別，因為這些資料是其在履行該條例下的職能時獲取的監管資料。然而，為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查訊，金管局可以提供有關投訴處理程序文件記錄的一般準則的資料。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註冊機構應保存每宗投訴個案的足夠資料，以提供有關處理這些個案的程序的可供查核記錄，其中包括由其合規職能進行檢查。金融管理專員如發現這方面有任何不善之處，便會建議有關註冊機構改善相關的文件記錄及可供查核記錄。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有必要，亦可能建議有關註冊機構的合規遵行部覆檢自某特定日期起接獲的所有投訴個案。

**10. 請提供金管局在這一輪專題審查中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措施，以及有關建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視結果撮要。**

10.1 以下是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的撮要：

關於客戶的資料

10.2 有關註冊機構應透過風險狀況分析程序掌握更多有關客戶在不同類別投資產品方面的投資經驗的詳細資料。

銷售手法及產品合適性

10.3 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

- 有關註冊機構向客戶銷售投資產品時應考慮到客戶的投資期，並覆檢容易受損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是否適當；
- 有關的私人銀行應加強有關將客戶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評估程序，並保存中央紀錄冊以便查核私人配售制度下銷售的每項產品的客戶數目；及
- 有關的私人銀行除提供產品條款單張外，亦應提供互惠基金的發售章程及年報，除非客戶明確拒絕接受該等文件。

## 管理層監管

10.4 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包括：

- 應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對本身的私人銀行業務進行定期的合規檢查；及
- 應加強內部管理層報告的涵蓋範圍。

## 投訴處理

10.5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投訴處理程序的文件記錄方面的改進空間向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請參閱以上對第 9 條問題的回應。

10.6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0）附件 1(D)第 23 段所述，與金管局議定計劃採取的行動後，負責該個案的人員會監察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此外，金管局會在下一輪審查檢視進展，確保有關註冊機構已經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實施所需的改進措施。金管局檢視本輪專題審查中實施建議措施的查核結果顯示，有關機構已經落實所有建議措施。

附件 1(F)：於 2008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就信貸掛鈎投資產品投資顧問及交易活動進行的專題審查結果摘要

11. 摘要第 6 段載述，「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小組共發現涉及 52 名客戶的可能不當銷售個案，並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採取適當行動。」請提供這些懷疑不當銷售個案所涉及的 52 名客戶的類別（例如容易受損客戶及專業投資者）的資料。

11.1 在問題中提及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涉及的 52 名客戶中，6 名為容易受損客戶，1 名為專業投資者，其餘 45 名客戶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是容易受損客戶，亦不是專業投資者。

12. 請提供金管局在這一輪專題審查中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措施，以及有關建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視結果摘要。

12.1 金融管理專員於2009年5月13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2009年4月14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M20）附件1(F)第1段提及，這一輪專題審查原擬涵蓋11間註冊機構，但由於部分監管資源被調配至進行另一輪緊迫而突發的關於股票累計認購期權的專題審查以及雷曼兄弟在2008年9月倒閉，因此最終只能完成4個審查。金管局繼續跟進有關現場審查的主要發現，並在雷曼兄弟倒閉後向已經被審查的註冊機構收集進一步的相關資料。

12.2 有關所發現的內部管控問題，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建議措施包括：

- (1) 相關註冊機構的有關業務部門暫停銷售有關投資產品；
- (2) 由註冊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或外聘審計事務所對有關業務活動進行獨立檢討。獨立檢討範圍包括對銷售投資產品的有關內部管控措施的成效，以及如個別員工涉及不當銷售的表面證據成立，查核由有關員工及／或分行過往處理的交易；
- (3) 如在獨立檢討後註冊機構認為任何有關人士並非

適當人選，應以書面通知金管局從金管局的紀錄冊中刪除有關人士的資料；及

- (4) 制訂行動計劃以糾正在這一輪專題審查中發現的內部管控問題。

12.3 金融管理專員建議有關註冊機構為糾正這一輪專題審查所發現的內部管控問題而擬訂的行動計劃應包括的措施概述如下。

- (a) 有關註冊機構應確保在銷售過程中向客戶適當披露產品的風險與特點，向客戶提供有關的產品文件，同時前線人員須作出適當解釋。
- (b) 有關註冊機構應向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使其員工可妥善記錄銷售過程，並確保負責查核的人員在交易執行前妥善檢查有關文件記錄。
- (c) 有關註冊機構就產品盡職審查程序及所評定的風險評級的理據（包括任何其後對產品風險評級作出的改動），應制定及保存更全面的文件記錄。
- (d) 有關註冊機構應加強其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對產品的知識。
- (e) 有關註冊機構應加強對銷售投資產品的定期內部檢查。

- 12.4 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0）附件 1(F)第 6 段提及，這一輪專題審查共發現涉及 52 名客戶的懷疑不當銷售個案，並交由金管局證券法規執行組採取適當行動。
- 12.5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0）附件 1(F)第 8 段所載，被審查註冊機構與金管局議定計劃採取的行動後，負責該個案的人員會監察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此外，金管局會在下一輪審查檢視進展，確保有關註冊機構已經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實施所需的改進措施。金管局對實施這一輪專題審查的建議措施的檢視結果顯示，有關機構已經實施大部分建議措施。餘下的建議措施亦正按照與金管局議定的有關時間表實施。

附件 1(H)：於 2008 年 3 月至 8 月期間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合規職能的專題審查結果撮要

13. 請提供金管局在這一輪專題審查中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措施，以及有關建議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視結果撮要。

13.1 以下為金管局在這輪專題審查中向註冊機構提出的建議撮要：

- (a) 有關註冊機構應調配充足資源以履行合規職能。
- (b) 有關註冊機構應增加合規檢查的頻密程度及擴大檢查範圍，包括改善對銷售投資產品的定期查核。

13.2 正如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就小組委員會跟進 2009 年 4 月 14 日研訊的要求提供資料(e)項所作回應（小組委員會文件檔號 M20）附件 1(H)第 8 段所載，被審查註冊機構與金管局議定計劃採取的行動後，負責該個案的人員會監察實施建議措施的情況。此外，金管局會在下一輪審查檢視進展，確保有關註冊機構已經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實施所需的改進措施。金管局對實施這一輪專題審查的建議措施的檢視結果顯示，有關機構已經實施大部分建議措施。餘下的建議措施亦正按照與金管局議定的有關時間表實施。

金管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 16 家分銷銀行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向合資格客戶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計劃

### 範圍及資格

14.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回購協議只涵蓋迷你債券。請說明金管局（或金管局聯同證監會）就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特別是 *Constellation* 債券、精明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達致類似回購計劃或補救安排而作出與相關銀行磋商的計劃及行動（如有的話）。
- 14.1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制訂的協議（《和解協議》）。有關條文讓證監會在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協議解決紀律事宜。《銀行業條例》並無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的條文。因此，金管局作為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是促進有關磋商及訂立協議，以及監察與監管協議的實施。
- 14.2 所有和解磋商（如有的話）均必須在保密及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上進行。披露與磋商有關的任何資料都可能影響達致最終協議的過程及有關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假若金管局披露目前是否有任何磋商在進行中及任何該等磋商的詳情，將會不符合公眾利益。

15. 根據回購計劃，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 3 年內已進行過 5 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或同時涉及這兩種產品的交易的客戶，並不符合資格接納回購建議。請解釋採用該等門檻劃分一名人士是否屬於「經驗投資者」的理由。

15.1 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條款是由有關各方經磋商後協議訂立的。不包括對槓桿式及／或結構性投資產品有某程度經驗的客戶的門檻是所協定的條款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在槓桿式及／或結構性投資產品方面有相當經驗的投資者對該等產品的性質與風險應有相當理解，因此回購計劃的範圍不包括這些投資者。

## 執法行動

16.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的回購計劃公告載述，「金管局不會繼續根據《銀行業條例》調查已接受分銷銀行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個案」。請說明金管局因達成回購協議而已決定不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執法行動的投訴個案數目。

16.1 在金管局收到只涉及迷你債券的約 14,000 宗投訴中，約 12,000 宗投訴（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的投訴人已經接納分銷銀行根據回購計劃提出的建議或自願提出的建議。金管局不打算根據《銀行業條例》就涉及已經接納分銷銀行根據回購計劃提出的和解建議或分銷銀行自願提出的建議的合資格客戶的投訴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除非有關個案涉及不誠實、欺詐或其他刑事成分。

17. 根據回購協議，16 家銀行承諾各自委聘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以及委聘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且落實有關建議。金管局以甚麼方法（如有的話）確保銀行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這些措施？所有「獨立機構」及「具資格第三方」是否已獲得金管局及證監會認可？若否，截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獲得認可的獨立機構及具資格第三方數目各有多少？
- 17.1 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簽訂《和解協議》後，16 家分銷銀行已經各自展開工作，物色適合的獨立評估機構檢討銷售結構性產品的系統和程序以及投訴處理的程序。金管局經初步考慮後，正就 16 間分銷銀行建議選用的獨立評估機構與證監會磋商。
- 17.2 監管機構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以確定所建議的獨立評估機構適合進行有關檢討工作後，盡快落實有關委聘獨立評估機構的事宜。一旦展開檢討，金管局會不時與評估機構及銀行聯繫，以監察檢討的進展情況。金管局預期獨立檢討應大致在 2010 年第 1 季內完成。

## 將迷你債券抵押品變現

18. 從金管局／證監會就回購協議發出的新聞稿所見，16 家銀行承諾採取合理措施加快收回抵押品。金管局正採取甚麼行動（如有的話），監察收回抵押品的進度？

- 18.1 作為採取合理措施以加快收回迷你債券抵押品的承諾的一部分，16 家分銷銀行將各自向迷你債券的受託人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當於其作為未到期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以協助受託人收回相關抵押品。金管局一直在跟進銀行與受託人之間的相關討論。
- 18.2 值得注意的是，收回抵押品的整體進度無可避免地將取決於雷曼兄弟的清盤程序。金管局會繼續與受託人及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事態發展。